

#### 四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（老師退修會）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升等、借調、休假進修、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「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：
- 一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。
  - 二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二、升等事宜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評審。
- 第四條 校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  - 三、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  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教評會由該所三位到五位委員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，以教授、副教授為優先，任期兩年。委員之性別比例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若教師為申請升等者，則不得擔任委員。所主任為申請升等者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，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-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五位到七位委員組成之，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校長、教務長、所長為當然委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由專任教師推選，以教授、副教授為優先，任期兩年。
-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之。
-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有關教師評鑑，另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案另參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第十七條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
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議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